

迁西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迁卫法监字〔2023〕36号

迁西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2023年全县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 通 知

局卫生监督所，各用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依据《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全市“双随机”监督抽查的通知》（唐卫健法监函〔2023〕15号）要求，现就开展我县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各用人单位。

二、抽查比例和要求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底数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库数据（2023年5月1日前完成初次申报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数），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取，抽查比例不低于15%，

卫生监督所在现场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及时录入河北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抽查计划表、抽查汇总表、抽查名单见附件。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着力提高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陶瓷等重点行业监督检查覆盖率，提高监督执法效能。2023年总体抽查比例达到被监督用人单位总数15%，实现完成率达到95%以上、完结率达到100%、结果公开率100%的工作目标，提升办案数量和质量，立案率达到13%以上。县级将对各企业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二）信息汇总和报告。局卫生监督所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并将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报送局法制监督与职业健康科。

附件：1、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2023 年迁西县职业健康双随机执法检查抽查名单

迁西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重点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15%（其中建材、化工行业用人单位应全覆盖检查）	1.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1.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6.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7.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8.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件 2

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用人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责令停止作业单位数	提请关闭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危害警示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劳动者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未为劳动者提供职业病健康损害与职业病危害接触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建材																				
化工																				
其他用人单位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